

《中国煤炭工业志》编纂委员会

关于对《新疆煤炭工业志》《云南煤炭工业志》 《福建煤炭工业志》《江苏煤炭工业志》 进行终审的函

《新疆煤炭工业志》《云南煤炭工业志》《福建煤炭工业志》
《江苏煤炭工业志》编委会：

根据加快推进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的精神，经协商，《新疆煤炭工业志》将于2015年10月13日，《云南煤炭工业志》于10月28日，《福建煤炭工业志》于11月17日，《江苏煤炭工业志》于12月3日进行终审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请各编委会办公室按此时间安排好终审前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终审会在本省（区）举行，会期半天。

三、评审专家组一般由7人组成，其中包括本省（区）地方志办公室专家1~2人。专家组名单另行商定。评审书稿应提前10~15日寄达各位专家。省（区）外人员住宿费自理。

四、在评审会前一个月，《中国煤炭工业志》编委会办

公室发出召开终审会的通知。

五、如有变动，请及时与《中国煤炭工业志》编委会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人 张素红（《中国煤炭工业志》编办副主任）

电话：010-64463430（可传真） 15910861335

于海宏（《中国煤炭工业志》编办副主任）

电话：010-64463430（可传真） 18611169645

《中国煤炭工业志》编委会办公室

2015年7月29日

